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家彥

原　　告　卓瑩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二人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彬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銘航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161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 月4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月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不得持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 年度司票字第21076 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76,00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二項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